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壩原交簡字第21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陳亞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9 年度速偵字第3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陳亞伯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
12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行至第5
15 行之「警員職務報告」應予刪除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
16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7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8 (一)核被告陳亞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
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20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
21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，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
22 力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
23 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，亦罔顧公
24 眾往來之安全，於服用酒類，酒精濃度高達139mg/dL（換算
25 為吐氣酒精濃度約達每公升0.695毫克）之狀態下，竟仍心
26 存僥倖，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且被告酒駕過程除危害
27 抽象之公眾往來安全外，更與證人沈建文所駕駛車牌號碼00
28 0-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，額外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
29 損害，更可見被告酒駕之當下之操作能力及注意力已明顯降
30 低，危險性甚高，被告之犯行所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；復考
31 量被告本案犯後拒絕酒測，經送往聯新國際醫院實施抽血檢

01 驗，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仍高達139mg/dL之犯罪情
02 節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前案素行與被告坦承犯行
03 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
04 為做防火門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速偵卷第17頁）等一
0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14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陳泊璋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速偵字第3551號

12 被 告 陳亞伯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3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14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5樓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亞伯自民國113年12月1日晚間10時30分許起至同年12月2
20 日凌晨3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某KTV飲
21 用啤酒7瓶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2 度，仍於同日凌晨4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3 自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凌晨4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
24 ○○路0段000○0號前，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
25 分影響而降低，不慎與沈建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
26 小貨車發生碰撞。嗣於同日凌晨5時24分許，經警到場處
27 理，惟陳亞伯拒絕酒測，於同日中午12時26分許，報請本署
28 檢察官核發採取血液之鑑定許可書後，經送往聯新國際醫院
29 實施抽血檢驗，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仍高達139mg/dL
30 （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約達每公升0.695毫克），而查悉上
31 情。

0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亞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證人沈建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酒精測定紀
05 錄表、聯新國際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
0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警員職
07 務報告、鑑定許可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8 調查報告表及刑案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書 記 官 胡 茹 瀨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1 能安全駕駛。

0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1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1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13 下罰金。